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采购内镜清洗消毒设备、妇科器械、小型C臂x线机招标项目【项目编号：0724--2531Z2632058】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腹腔镜抓取钳、5mm腹腔镜吸引器、5mm电勾剪、腹腔镜手术器械、5mm电钝钳、5mm腹腔镜电弯钳、5mm腹腔镜电弯剪、5mm腹腔镜长针持、妇科腹腔镜器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申达斯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190万元，资产总额为49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桐庐子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